

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
11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時/本所二樓會議室							
主席	魏區長文貴							
出席委員	謝課長安琪、林課長垂益、謝課長玉柳、張課長育誠、李主任珮君、周主任呈璋、薛主任政濱		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		
議題案件數	報告 事項	2 案	專題 報告	3 案	討論 事項	2 案	臨時 動議	1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 ※請以條列簡要 敘明 ①提報單位:包括 政風單位、業務單 位、外聘委員 ②主席裁示、決議 事項	<p>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一)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(政風室)</p> <p>(二)本所 111 年廉政工作推動重點內容 (政風室)</p> <p>主席裁示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12 年度各項開口契約，應於年底前完成發包作業，請經建課、民政課及行政課應開始規劃各項作業進度，俾開口契約能於 1 月開始執行。 2. 請經建課應督導開口契約施工及監造等廠商維護工程品質，並且緊急修補案件應儘速完成，避免造成民眾危害風險。 3. 請經建課應督導設計監造單位在工程執行加強責任，有變更設計時，應即將圖說送公所審查以完成相關作業，相關監造資料亦應齊備送本所備查。 4. 請各單位主管應確實督導同仁業務執行要依法行政，主管也要落實覆核責任，才能在前端就發現可能問題就予處理或導正，避免後續檢核或審計查核發現缺失甚至是違法情事。 5. 請各課室應適時辦理業務講習，並可請政風室參加辦理廉政法治教育課程，降低可能風險事件發生，提高同仁或民間團體法治觀念。 <p>二、專題報告:</p> <p>(一)經建課: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通知本所 31 件採購案辦理情形專案報告</p> <p>主席裁示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計處所提事項，請經建課應確實改善，並請監造單位於施工中應落實監造責任，如有發現問題應立即向本所提出改善措施或因應對策，避免在驗收時才發生問題，而延宕驗收結算期程。 2. 驗收如有未符合契約規定時，應限期要求廠商改善，並辦理複 							

	<p>驗，以符合相關規定。</p> <p>(二) 民政課：本所近兩年國家賠償案件概況 主席裁示：國家賠償多屬道路坑洞或孔蓋所造成，請經建課應落實巡查，如有發現道路破損或孔蓋有問題時，應先放置管制措施提醒用路人注意，並儘速完成修復。</p> <p>(三) 政風室：路燈管理與維護便民措施 主席裁示： 1. 本次獲市府晶廉獎優等肯定，感謝經建課同仁的努力，未來還是要持續精進路燈管理維護各項工作，另後續敘獎部分，請政風室進行簽辦。 2. 近來有部分里長仍不滿意道路損壞及路燈等公共設施維修進度，請經建課應確實進行控管，如果短期無法完成修復，亦應通知里長，避免里長誤會本所未有維護作為。</p> <p>三、討論事項：</p> <p>(一) 建立本區側溝清淤相互支援機制，提請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本年度協助將淤積嚴重側溝辦理清淤成效頗佳，爾後如有側溝淤積嚴重，嚴重影響排水或民眾生活，且清潔隊無法有效清淤，即可啟動機制來協助。</p> <p>(二) 有關本所服務台服務提升改善措施，提請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相關策進措施請行政課應落實執行，提供因應民眾詢問之擬答內容，並督導同仁強化服務禮儀，服務台中午值班同仁因為民服務需要，於上午 11 時 30 分後用餐</p> <p>四、臨時動議 請經建課於本所官網便民服務申辦業務，新增道路挖掘申請相關作業流程與資訊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本所 11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與主席裁示事項分辦表，函送本所各課室落實執行，並將追蹤相關辦理情形。</p>

承辦人：薛政濱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(06)2301518 轉 821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